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305破4号

申请人：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胡金貌，该管理人负责人。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2024)闽03破申2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3月4日作出(2025)闽0305破4号决定书，指定福建信实(莆田)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本院查明：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案件受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依法通知并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截至2025年4月7日止，除职工债权外，共有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的债权总额为803686.13元。管理人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087082.13元，其中职工债权35户，职工债权金额为283396元；税收债权人1户，金额为277936.39元，普通债权人4户，债权金额为525749.74元(其中521365.04元按普通债权清偿，4384.7元按劣后债权清偿)。

2025年4月9日，本院召开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审查的债权编制成《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告知全体债权人，如对上述债权表无异议的，由本院裁

定确认。

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后，确认申报的债权共4户，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087082.13元，其中职工债权35户，职工债权金额为283396元；税收债权人1户，金额为277936.39元，普通债权人4户，债权金额为525749.74元（其中521365.04元按普通债权清偿，4384.7元按劣后债权清偿）。管理人已将审核结果告知各债权人，各债权人均无异议。管理人于2025年6月9日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并制作《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在前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本院查明的前述管理人审查债权的情况，债权人对债权人林鹏宇等39户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上述债权，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林鹏宇等39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郑德锋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黄建廷
审 判 员 谢 婷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 林 芑
书记员 林 晶

附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二：《莆田市宝峰鞋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确认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 秀屿区税务局	税收债权	277936.39
		普通债权	56500.4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莆田分行	普通债权	453580.86
		劣后债权	4384.7
3	秀屿区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1001
4	城厢区人民法院	普通债权	10282.71

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1	何亚琼	3425	19	庄瑞柳	5560
2	梁丽花	2995	20	许广妹	1961
3	聂孝林	24574	21	张秋香	2694
4	张新姣	13270	22	张赛琴	4565
5	彭 辉	9167	23	欧明琴	3617
6	邓 慧	9575	24	何申琴	1637
7	张艺敏	10574	25	许秀梅	4347
8	陈送金	4258	26	杨明月	1727
9	陈铁英	3806	27	郭玉攀	23031
10	张梅金	5831	28	郭美莺	6225
11	林燕金	6851	29	林秀琴	2101
12	郑碧娟	6239	30	林梅逢	5217
13	郭风治	845	31	郭美霞	5246
14	陈国行	9000	32	许飞梅	3605
15	张玉泉	6616	33	陈建琴	5464
16	许淑金	3549	34	林苍金	1441
17	黄清霞	5152	35	林丽琼	5841
18	林鹏宇	73390			